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和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马茁飞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马茁飞女士具备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、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

2、马茁飞女士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马茁飞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：马波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建青、李雪、鲍明晓、丁继实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